

关于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50 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合盛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27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三合盛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4,673.9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合盛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6,866.93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637.06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三合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 由和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解释性说明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解释性说明的理由和依据，以及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段落所述事项的披露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三合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艺斐

202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3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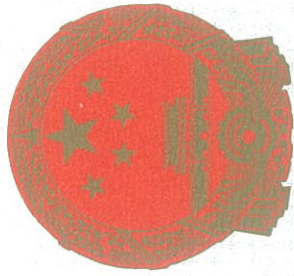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王小宝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4-02-26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426251974022619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00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2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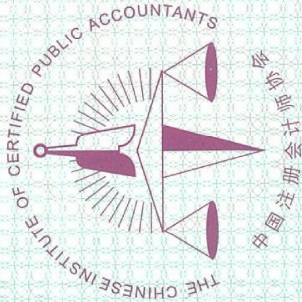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小宝 140100010047



姓名	杨艺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7-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2021993072407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7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